

股票代码：002573.SZ
债券代码：524539.SZ

股票简称：清新环境
债券简称：25 清新 K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0% 股权事项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六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事项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晟源”)60%的股权以23,728.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省生态环保集团”)，转让价格不低于第三方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于2025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2）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发行人公告披露日，天晟源对清新环境合并范围内公司无应付及其他应付款项，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近日，天晟源已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备案文件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二、风险提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5清新K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事项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1日